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委员会 2018 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担任，成员为田昆如先生、王自栋先生和葛军先生。

2018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广宁、张双才及董事胡四祥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双才先生担任。

1、张双才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2001 年在南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1 进入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大庆油田博士后工作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现担任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张广宁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2001 年在辽宁大学获金融性硕士学位，2009 年在辽宁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总经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胡四祥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运营本部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8年4月13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全年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年4月14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

3、2018年5月13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先进收购青岛鼎焮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8年8月11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2018年10月18日,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 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审计人员进场后, 就审计关注到的可能风险、审计重点等内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 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 在审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 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2、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 执行年审的会

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审议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已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计划和分期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组的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四）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报告完成后，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7年度报告、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 （五）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的工作与对其有效性的评估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

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运作进行督促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 总体评价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年度审计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